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586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二十
一樓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郭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限期原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07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張葵衢